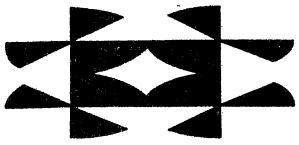




我國專利面詢制度正式起步



王錦寬

專利申請各國皆以書面為主，申請人需以書面將其技術內容清楚揭露，讓審查委員能夠完全了解其技術內容，並於取得專利權後，使該專利內容得以完全公開；惟實務上，有些內容在書面的表達上恐有難以週全之處，或令審查委員不易了解者，或審查委員在審查時有疑問或誤會者，如能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說明，必有助於案情的了解，並可在審查委員的指導下，將技術內容適切的公開；因此，申請人與審查委員當面的溝通必有助於專利制度良性的發展，是專利制度中重要的一環。

按修正前之專利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專利局審查時，得令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

：」，因此，在專利審查時，審查委員可依審查之需要主動令申請人到局面詢，以進一步了解案情，但修正前之專利法缺乏申請人主動提出面詢申請之依據；然而，實務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七十九年七月起調派四、五位資深審查委員成立面詢小組，正式受理申請人主動提出的面詢申請。

本此專利法修正中，於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三條以及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七十三條的規定，面詢的申請在三種專利中皆適用，並於異議及舉發程序中也可依法提出申請

。由於有上述法源作爲基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八三）台專（研）

06001字第11320號函公告制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此項面詢作業要點，計十一點，內容頗多，就申請面詢過程自始至終的細節，規定相當清楚，就其重點及與過去面詢實務上差異處，摘錄如后。

一、面詢的提起，依專利法及上述面詢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委員於專利審查中認爲有需要時，可主動提起，而申請人或異議人、舉發人或答辯人認爲有該面詢作業要點規定之情事者，也可以主動提起。上述由當事人主動提出面詢申請時，需要載明理由，並需在接獲審定書之前的審理期間提出申請。

二、面詢受理與否：面詢作業要點規定，對當事人主動提出之面詢申請，審查委員認爲無必要者，可以敘明理由後通知當事人暫緩受理或不予受理，就未被受理面詢的申請不服者，依該面詢作業要點規定，當事人只能等到該案審查後，一併再依再審查或救濟程序處理。對於受理面詢申請之案件，異議、舉發等涉及兩造之案件，中標局應通知兩造當

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得於一造未能如期出席時單獨與另一造面詢。對於中標局面詢通知，申請有一次改期面詢的機會，但需事先申明理由經審查委員同意始得改期面詢。

三、參加面詢的人：在面詢作業要點第四點對於參與面詢的人規定較多，其中除參加面詢之人的資格限制外，並規定當事人一方僅得以兩人以內隨當事人列席面詢。出席人員應在參加面詢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證件不符者，中標局可請其退席，如拒不退席，得取消該面詢，當事人對此不服者，僅得於再審查或後續之救濟程序中處理。

四、面詢的時間及規費：面詢時間每次以一小時爲限，並以中標局之辦公時間爲限在該局內爲之；此外，申請面詢需要繳交規費，規費部份由於配合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尚未修正，需等到該收費準則修正通過後再一併實施，惟在面詢作業要點中規定，如面詢時間超過一小時，在審查委員同意延長時，仍需於補繳延長時段的規費後再繼續進行面詢，由於中標局收費及面詢處並不在同一樓層，技術上應如何補繳規費等，有待實務上的考驗。

五、面詢的結果：面詢結束後，審查委員應製作記錄以供審查參考，在面詢過程中，當事人對案

件的補充、修正皆需在事後以書面依法定程序或在審查委員指定的期間內補送。經過面詢的案件，原則應等到面詢記錄及補充、修正資料送達後再繼續其審查程序。

在實務上，過去由當事人主動申請之面詢作業雖僅是行政命令的規範，但過去的面詢作業皆由「面詢小組」主導，由較資深且專事從事面詢作業的審查委員負責，再配合審查該案之審查委員參加面詢，面詢過程中較易達到相互瞭解的功能，尤其是在我國外審審查人員仍多的現實情況下，資深人員的主導常常能補其不足，這是過去「面詢小組」功能顯著的一面。此次頒佈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其規範雖很詳細，但其缺點是目前「面詢小組」已取消，各個承審的審查委員未必有面對當事人的準備及積極的準備，且對於多數外審案件，外審之審查委員大部份無法出席時，是否將會降低面詢的效果，將是一項考驗，若可恢復「面詢小組」的編組並擴大其功能，將更有助於發揮面詢的效果；惟由於中標局迅速頒佈此面詢作業要點並予公佈，顯示其依法將辦好面詢的決心，成效如何，則有賴各界的配合及努力。

